



# 臺中市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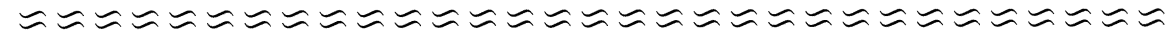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 春字第三期

### 目 錄



#### 法 規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5
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6
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8
制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9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13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六三四五四號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發布令.....	14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三條.....	15
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	17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21
修正「臺中市提升地籍測量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升地籍測量服務作業要點」.....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28
修正「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3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33
修正「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42
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	44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46
修正「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48

## 政 令

黃國統君違反藥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事件案，經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羅錫棠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54

## 公 告

公告本市龍井區「12-65-6都市計畫道路」命名「龍泉街」事宜	58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委託第二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58
公告本市私立小熊維妮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60
公告核准「關志洪建築師」開業登記	60
公告核准黃瑞明建築師由臺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61
公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案」公開展覽	61
公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科綠8）、部分綠地（科綠8）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綠地（細綠2）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	62

公告「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案」公開展覽.....	63
公告張炳坤君等五人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建成段220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徵求異議.....	64
公告本市106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資料登載上傳委託事項.....	65
公告臺中市清水區中社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66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郁盟國際有限公司等23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67
公告本市辦理「106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	78
公告本市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	79
公告本市展延及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8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營建空污費收費管理及道路洗掃查核計畫」委辦事項.....	83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臺中市陳情音量監測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8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一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	8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一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及「臺中市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一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6年度委託清除處理具感染性之虞廢棄物」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6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管制、再利用暨廢棄物污染源(含廢食用油)整合系統建置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8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推動及管考計畫」委辦事項.....	8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執行「106年臺中市低碳永續城食森林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90
公告本市神岡區神崗加油站土地(神岡區厚生段703及70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91
公告盧俊為君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95
公告註銷邱晨毓地政士開業執照.....	95
公告註銷陳仁偉地政士開業執照.....	96
公告註銷黃麗珍地政士開業執照.....	96
公告註銷林錦堂地政士開業執照.....	97
公告註銷楊澄雄地政士開業執照.....	97
公告註銷林育瑩地政士開業執照.....	98
公告註銷林育生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8
公告註銷林宗慶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柏淦開業證書換證暨英文姓名變更.....	99
預告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100
預告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109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08995號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附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

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未懸掛號牌之情形者，由本局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四十八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路外停車場有第五條第六款懸掛已註銷號牌之情形者，由本局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七日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10034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運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動產業科：運動設施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管理人才育成、資訊管理；運動產業及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
- 二、運動設施科：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標準規範之建置。
- 三、競技運動科：全國性運動會與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
- 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與非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身心障礙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

導與管理。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運動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運動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運動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運動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運動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運動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運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運動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運動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諮字第1060013404號

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

###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

- 第十條之一 本市食品業者，不得販售遭受輻射汙染之食品。  
本市食品業者販售之日本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標示製造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販賣。
- 第十四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11914號

制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

###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有線電視、行動通訊、固定通訊業務網路、號誌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二、纜線業者：指得利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
- 三、引上管：指埋設在寬頻管道經人孔或手孔供引出之管道。
- 四、母管：指寬頻管道內主要管道，其可容納多條子管。
- 五、子管：指在寬頻管道母管中所佈設之管道。

第四條 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 一、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籌設許可證、行動通信業務建設許可函或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函)影

本等相關許可證明文件。但纜線業者無需取得許可並經建設局同意者，得免檢附。

- 二、管道使用明細表。
- 三、寬頻纜線佈設位置圖。

前項第一款許可證（函）影本，建設局於必要時得要求纜線業者出具正本，以供查驗。

第五條 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者，除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或經建設局核准者外，應繳納下列費用：

- 一、管道使用費：依實際使用子管及引上管之長度，每管每公尺按月計算，並應於經建設局核准後年度通知期限內預繳當年度應收取之費用，使用期限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保證金：應於經建設局核准後年度通知期限內繳納，使用期滿未生損害責任及抵償情事者，得申請退還。

管道使用費或保證金未繳納者，建設局得限期纜線業者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其佈設之纜線及接續設施，拆除費用由纜線業者負擔，並得自纜線業者已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之。

第一項所規定管道使用費、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之核准期間至少為一個月，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使用期滿時，纜線業者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申請展延。

使用期限屆滿不再繼續使用者，纜線業者應自行拆除所佈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

第七條 纜線業者於核准使用期間新增纜線於寬頻管道時，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但保證金經建設局核准者，得納入下一年度一併繳納。

第八條 寬頻管道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寬頻管道之使用，應以子管為單位。
- 二、由下而上依序佈設纜線。
- 三、不得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以外之物品。
- 四、纜線應佈設於手孔內，並應清楚標示纜線業者名稱。

五、纜線業者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使用權利或分租、轉租寬頻管道予他人使用。

六、不得損害寬頻管道結構、影響市容觀瞻或其他業者傳輸品質等使用功能。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纜線業者應填具申請書提送建設局核准後始得進入人孔或開啟手孔。但遇急迫情形，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網路通訊或口頭方式通報建設局，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程序。

第十條 建設局因公務需要拆遷寬頻管道、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時，應於二週前通知纜線業者自行拆遷。但因緊急救災或其他急迫情事，纜線業者應於接獲建設局通知後立即拆遷。

前項情形建設局未能提供替代寬頻管道供租用或纜線業者不繼續租用時，建設局應退還未到期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依第一項規定拆遷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纜線業者負擔。

第十一條 因施工須遷移既設之寬頻管道、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應經建設局核准；其屬臨時遷移者，應依原有寬頻管道規格復原；其屬永久遷移者，應依原有寬頻管道規格另行施作。

第十二條 纜線業者每季至少應檢視維護其佈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一次。但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建設局得要求業者加強巡視及維護。

纜線業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二十五日前，將當季檢視維護成果及次季檢視維護期程表送建設局備查。

第十三條 纜線業者因他人損壞寬頻管道結構致生之纜線損壞，而請求損害賠償者，建設局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暫掛於該路段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電線桿、銜接管線或其他處所之纜線，應於建設局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拆遷進入寬頻管道。

前項期限屆滿前未完成拆遷進入寬頻管道者，得向建設局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由建設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未依建設局核准圖說佈設纜線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所生費用及損害由違規使用者負擔，或由已繳

未到期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1341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社會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
  -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安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社會救助機構輔導與管理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四、長青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 五、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性別平等之倡導與推動、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新住民福利服務等事項。
  - 六、兒少福利科：兒少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兒童及少年監護權之調查、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志願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事項。
- 八、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研考、資通訊系統管理、替代役及短期人員管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技正、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14210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六三四五四號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發布令。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14210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三條，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三條。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
  - 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養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

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等事項。
-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七條之一 都發局下設住宅發展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九月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18762號

修正「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

附「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條。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其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之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確定。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60016662號

附件：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修訂條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潔淨能源，鼓勵企業使用天然氣取代燃料油或生煤，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提升節能減碳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加熱設備，係指鍋爐、燃燒機及其相關設備。所稱企業係指於臺中市合法登記且正常營業之公司或行號。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合法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或行號，且正常營業中。
  - (二)申請人投資加熱設備改採天然氣總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四、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前填具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
  - (一)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附件二)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法場址證明或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四)依其他規定應備之文件。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經發局通知補正函文之日起七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經發局得予駁回。

經發局應公告優先補助對象，再依申請補助之順序審查。審查通過後函知申請人同意補助及預核定補助金額。預核定金額累積逾預算金額時，函知列入候補順序。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五、補助範圍為下列費用：

(一)加熱設備因改採天然氣為燃料，衍生之更新、改造或汰換費用。

(二)改採天然氣為燃料，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費用。

(三)改採天然氣為燃料，衍生之自本支管分接點至用戶計量表間之輸氣管線鋪設費用。

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投資施作項目，依下列基準補助：

(一)加熱設備更新、改造或汰換所需費用百分之三十，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輸氣管線鋪設所需費用百分之三十，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申請人得同時申請前述二項補助，但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總和與其他機關同項目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申請人投資總價百分之四十。其超出部分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應予繳回。

六、申請補助期間由經發局公告之。公告補助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應自接獲經發局函文同意補助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轉換使用天然氣相關作業及向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必要時，得向經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二個月為限。

申請人應於向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日起一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前項申請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經發局申請竣工審查，經發局受理後應於二十日內安排實地勘查，申請人須協助配合：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三)。
- 2、補助款領據(附件四)。
- 3、竣工證明表(附件五)。
- 4、安裝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收據或發票影本，其日期應於申請補助日期之後。
- 5、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附件六)。
- 6、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二)申請人因故無法檢附安裝廠商之繳費證明收據正本者，應檢具切結書並提出說明後，另以繳費證明收據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印鑑代替。

(三)經發局應於實地勘查後十日內將勘查紀錄併同本補助案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書不符本要點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經發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經發局審查通過後應於二十日內撥付補助款。如有餘額則依候補順序通知申請人依上述規定申請撥付補助款。

八、經發局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時，得請受補助者予以配合。如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繳回補助款。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 (二)擅自拆除並移置補助項目於非本市轄區。
- (三)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6001042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中市建企字第106001042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稽核，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 (二)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稽核作業。
  - (三)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四)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五) 內部稽核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三人，任期隨職務異動，由下列人員派兼：

- (一) 專門委員。
- (二) 總工程司。
- (三) 副總工程司。
- (四) 土木工程科科長。
- (五) 道路養護科科長。
- (六) 景觀工程科科長。
- (七) 公園管理科科長。
- (八) 路燈管理科科長。
- (九) 管線管理科科長。
- (十) 建築工程科科長。
- (十一) 工程品質管理科科長。
- (十二) 企劃科科長。
- (十三) 各工務大隊大隊長。
- (十四) 秘書室主任。
- (十五) 政風室主任。
- (十六) 人事室主任。
- (十七) 會計室主任。
- (十八) 職業安全衛生科科長。

四、稽核工作之分派，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自行迴避。

五、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

- (一) 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 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
  -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 本小組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



- 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復經審計處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外，並自內部控制制度中至少擇定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三) 本小組另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施政計畫、核心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或久未稽核之業務、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市議會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 (四) 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局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如附件一）：
- 1、稽核項目及目的。
  - 2、稽核期間。
  - 3、稽核工作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 5、經費來源。
- (五) 本小組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 (六) 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本小組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小組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 (七)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本小組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效率、業務或計畫執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等績效。
- 1、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 2、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如：既定或預計目標、前期績效、其他同類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單位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等）。
  - 3、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 4、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機關制訂政策、計畫或強



化內部控制機制。

(八) 本小組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如附件二）：

- 1、稽核項目。
- 2、稽核方式。
- 3、稽核發現。
- 4、稽核結論。
- 5、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並依程序簽報局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 內部稽核報告得包括下列事項（如附件三）：

- 1、稽核緣起。
- 2、稽核過程。
- 3、稽核結果。

(二) 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七、本小組應彙整下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作成追蹤改善表（如附件四）簽報局長核定。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一) 本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二)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發現之缺失。

(三) 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

(四) 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八、本小組應彙整下列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並至少每半年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如附件五），併同前點之追蹤改善表簽報局長核定。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 (一) 本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 (二)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提建議。
  - (三) 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 九、本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如附件六），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十、本小組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局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 十一、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局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 十二、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及所屬各科、室及大隊提報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十三、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企劃科辦理，幕僚作業小組成員由各科、室、大隊指派一人擔任，依業務權責分工。
  - 十四、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五、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測二字第1060003039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提升地籍測量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升地籍測量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本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升地籍測量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中市地測一字第100003025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中市地測二字第106000303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有效運用本市地籍測量(以下簡稱測量)人力，提升作業人員服務態度與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力調配：

(一)本要點所稱測量人力，係指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編制內及編制外從事測量業務人員。

(二)地政局及各地所間，得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支援執行要點相互支援，以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

(三)地政局及各地所編制內測量人力出缺時，應依人事規定補進職務代理人。

(四)各地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土地複丈排件登錄表陳報地政局為分析依據。

三、測量人員差勤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測量人員於外業辦竣後，應即返回辦公室辦理測量業務。

(二)測量人員如需請休(事)假，除因突發事件須本人親自處理外，

應於排定案件前提出申請；同複丈組之測量人員，應儘量同時休假。

- (三)實地測量經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者，如遇天候不佳未能施測時，應儘速設法聯繫已寄發通知之各申請人及關係人。
- (四)測量人員從事外業時應佩戴機關服務證，與民眾接洽時，應注意服務態度，秉持便民、親民之原則，以提升機關形象。
- (五)現場測量時，測量人員應先行了解申請人與關係人申請複丈之原因及目的，並於施測時予以說明測量工作進行方式及指界釘樁各項作業依據。
- (六)為確保作業精度，並昭公信，測量人員上班期間不應酬，不喝酒；凡因喝酒致影響公務或機關形象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嚴格查處。
- (七)各地所受理測量案件如屬土地分割複丈者，應於實地測量之次日起三日內陳核，其餘複丈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應於二日內陳核。主管人員如發現逾期限陳核案件，應隨即催辦。同組測量人員每月逾期限陳核案件達二件以上，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由研考人員簽請主任督促。

#### 四、服務績效考核、督導：

- (一)各地所應由主管人員採不定時現場督導或電話聯絡申請人方式，稽查各組測量人員服務情形，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一)；每月至少抽查複丈組數之一半，每組抽查一件，紀錄表應彙整供地政局對各地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參考。
- (二)地政局應由業務科室會同政風人員採不定時現場督導，稽查各地所測量人員服務情形，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一)；每季抽查各所一件，紀錄表供地政局對各地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參考。
- (三)各地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於每件複丈定期通知書(以發送日為準)內，檢附測量服務情形問卷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回郵信封送申請人，由申請人填寫後逕寄地政局進行統計、分析，必要時由地政局另行進行個別案件抽查。
- (四)經反映服務狀況欠佳人員，由主管加強其查核。

#### 五、獎懲：

- (一)有特別績優或不良事蹟之測量人員得隨時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簽報獎懲。



(二)考核成績並應切實作為各級測量人員年終考績、升遷及人員調度之參考。

六、其他配合措施：

(一)測量人員對申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涉及土地權利問題，應耐心予以說明，如遇自己不瞭解事項，屬於地所職掌者，應即聯絡瞭解之人員予以解答。

(二)為加強受理申請案件之服務，大宗專案測量業務(如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一般徵收及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地籍圖重測、圖根點補建等)，得採委外方式辦理。

(三)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各地所應配合指定時間、日期及地點辦理，並依囑託期限辦竣。但如人力調度確有困難，未能配合者，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協調。

(四)歷年數值地籍圖重測、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圖根點，應指定專人分組定期巡視、清查及維護，以提高測量成果品質。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132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99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124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328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323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管控標案執行進度及降低標案流廢標次數，設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查核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
  - （二）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項。
  - （三）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項。
  - （四）道路工程查驗相關事項。
  - （五）核定推動本會相關提案及獎懲事項。
-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綜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事宜；下設四個小組，均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各小組人員組成及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置副召集人三至五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參議以上人員及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考會指派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另置查核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各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工程品質管理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二）標案進度管制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一人及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標案進度管制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考會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府研考會自行指派簡任層級人員派兼外，由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首長及所屬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兼；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三)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及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秘書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資深且具經驗之簡任層級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辦理檢討會議時由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並於完成檢討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聘）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道路工程查驗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指派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道路工程查驗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工程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政風處第四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擴大聯合會報，必要時得加開，由總召集人召集之，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負責辦理；另各小組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會規定執行查核外，每月至少分別召開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或依需要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所隸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138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13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45845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07395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3803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再生之推動及執行，設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及審議本市都市再生及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
  - (二) 推動、協調及整合本市都市再生及都市發展相關事務。
  - (三) 督導及考核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都市再生事項之執行。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市長、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都市發展、財政、經濟發展、建設、文化、交通、觀光旅遊、地政、民政、水利、法制等都市再生發展相關事務局處機關首長十人至十二人。
- (二) 本府顧問一人至三人。
- (三) 本府所屬區公所區長一人至三人。
- (四) 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視議題性質邀請業務相關之機關代表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士與會。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府內機關委員不克參加時，得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兼任。

本府各業務相關機關應各指派一人兼任連絡人，負責連繫都市再生相關事宜。

八、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前點第二項各機關所指派之人員兼任。該工作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業務相關之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依權責分行各相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府核定。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156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府授文推字第10000281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565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設施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設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本市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計畫與預算之跨局、會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 (二) 關於本市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及審議等事項。
  - (三) 其他有關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含本市文化設施)之推動、協調及整合等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五人，由市長就



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局長。
- (二)本府教育局局長。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本府農業局局長。
-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七)本府社會局局長。
- (八)本府勞工局局長。
- (九)本府警察局局長。
- (十)本府消防局局長。
- (十一)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三)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 (十四)本府新聞局局長。
- (十五)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民間社區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九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依前項第十七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

第一項第十七款聘任之委員出缺時，得依規定補聘之。

繼任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五、本會下設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社造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各局、會主管業務科(組)主管及承辦人員，作為本市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局、會間溝通聯繫之窗口，負責管考、推動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以及提供跨局、會推動社區營造諮詢、審查之協助。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长兼任，承主任委員

之命，綜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補助。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16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264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692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設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古蹟之指定、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歷史建築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三）本市聚落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四）本市文化景觀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獎勵與處罰之審議。
  - （六）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三人。
  - （二）具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

-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為執行本委員會任務，本委員會之委員得偕同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實地勘查、研擬意見，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264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692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遺址，設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遺址之指定、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遺址發掘申請之審議。
  - （三）本市遺址獎勵及處罰之審議。
  - （四）本市遺址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市遺址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三人。
  - （二）具有遺址文化資產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
-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

- 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遺址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為執行本委員會任務，本委員會之委員得偕同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實地勘查、研擬意見，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264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692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古物，設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一般古物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古物獎勵及處罰之審議。
  - （三）本市古物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市古物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三人。
  - （二）具有古物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古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為執行本委員會任務，本委員會之委員得偕同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實地勘查、研擬意見，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264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692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傳統藝術，設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一般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傳統藝術獎勵之審議。
  - （三）本市傳統藝術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市傳統藝術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機關代表三人。
- (二) 具有傳統藝術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傳統藝術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為執行本委員會任務，本委員會之委員得偕同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實地勘查、研擬意見，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0264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1692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強化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管理維護，特設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市一般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文化資產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 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獎勵及處罰之審議。
  - (三) 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機關代表三人。
  - (二) 具有民俗及有關文物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
-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民俗及有關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為執行本委員會任務，本委員會之委員得偕同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實地勘查、研擬意見，提供本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234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6684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076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2346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府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規範及範例之審議或備查。
  - (二)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或檢討改善情形之審議或備查。
  - (三)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置委員八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本府政風處處長。

(三)本府人事處處長。

(四)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本府秘書處處長。

(六)本府法制局局長。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規劃與推動作業。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17167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1889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19815號

修正「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  
日生效。

附「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600174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事件一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審議會決議辦理。

正本：黃國統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衛生福利部、台中市藥師公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  
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 1060017444 號

被懲戒人：黃國統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 29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61

執業機構名稱：○○藥局(執業期間:94年1月12日至101年10月24日)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藥執字第 N122\*\*\*\*61 號

### 案由

被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文

處被懲戒人廢止藥師證書。

### 事實

被懲戒人為領有藥字第○○○○○2號藥師證書之藥師，平日從事藥品銷售等業務為業，與其妻涂○○等人共同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為食品販賣。其明知販賣食品，應注意是否含有未經核准之西藥成分，及同屬於壯陽用之西藥成分「Tadalafil」、「Sildenafil Citrate」等，另屬減肥用之西藥成分「DesmethyIsibutramine」、「N-DesmethyIsibutramine」等，均係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未經衛生福利部(前身:衛生署)核准，不得擅自販賣，竟逕行自民國 94 年底某日起至 97 年 6 月 19 日，分別向○○○○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購入數量龐大之禁藥，交由不知情印刷商印製包裝盒後，以食品名義自行或委由不知情之蔡○○等人，對外於基隆、桃園及大臺北等地區之各藥局寄賣販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經該院 103 年 1 月 20 日依過失犯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販賣禁藥罪，處有期徒刑 6 月。

受懲戒人於 97 年 6 月 19 日前案為警查獲後，亦另行起意，其明知含有屬藥事法第 6 條第 1 款所定 Sildenafil 即威而鋼主成分藥品之類緣物成分 Thioildenafil (分子量 504) 者，係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與蔡○○各自基於明知為偽藥而販賣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反覆實施犯意。嗣受懲戒人於 98 年 5 月前向○○○○○○○○有限公司購入上開 2 萬多顆偽藥後，除自行於不詳時、地，委由某不知情之印刷廠人員，未經同意或授權將○○○○有限公司所有之商品條碼印製在威力膠囊之

外包裝盒上，供伊日後自行以威力膠囊名稱對外銷售之外，再於不詳時間，以每顆 35 元之價格，先後將上開偽藥共計約 1 萬多顆（不含該威力膠囊外包裝者）販賣交付予蔡員，販售給○○藥局，另分別於 98 年 2 月 10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推由伊實際負責之○○公司內不知情之業務江○○，販賣予南投縣之○○○藥局，並自行於 98 年 7 月 23 日與 98 年 4 月 24 日，分別販賣予南投縣之○○○藥局與桃園市之○○○○藥局。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明知為偽藥而販賣，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經被懲戒人提起上訴，業於 104 年 8 月 3 日撤回上訴確定。被懲戒人涉利用業務機會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併同上開二案經本府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50127013 號函移付本會懲戒。

#### 理由

- 一、按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查被懲戒人具藥師資格並領有中市衛藥執字第 N122\*\*\*\*61 號執業執照，考量其已有販賣禁藥之前科紀錄（即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刑智上更（一）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猶不知悔改，復再犯本次懲戒事件之兩案。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215 號刑事判決所載事實雖法院認定係過失販賣，但其遭查獲之偽藥數量龐大，侵害社會大眾甚鉅，而被懲戒人又透過蔡○○等人販賣偽藥，流通之藥局高達上千家，危害民眾用藥安全甚廣，總收利高達上百萬元，不法獲利甚豐，縱認被懲戒人屬過失販賣，然亦屬業務上之重大犯罪行為。
- 三、又被懲戒人於前案偵審期間，續再用類似手法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798 號所載事實繼續犯罪，均顯仍心存僥倖，無視伊等製造或販賣之偽藥係以食品型態銷售，無從經醫師處方，即任由民眾購入服用，所生大眾健康傷害非輕。復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案偵查及審理中均提出民間檢驗公司之檢驗報告，試圖合理化自身行為，犯罪後均顯然毫無悔意。另被懲戒人向○○○○○○○有限公司購入威力膠囊後送驗，已明知部分膠囊內確實含有西藥成分之偽藥，又蔡○○亦詳知擔任藥師之被懲戒人所販售之膠囊乃未經取得許可證而製造及販售之藥品，竟均為圖謀暴利，仍予以分裝在市場上販售，危及非特定國民身心健康，且伊等 2 人為欺瞞買家，並先行偽造○○○○有限公司廠商及商品條碼編號在欲販售膠囊之外包裝上，而損害○○○公司及商品條碼策進會之管理正確性，又自始均否認犯罪等語，足見被懲

戒人竟為圖一己私利而故意販賣偽藥，期間甚長、一犯再犯，且毫無悔意，實屬惡性重大。

- 四、被懲戒人持有欲供販售之偽禁藥數量龐大，其根本不顧廣大民眾之用藥安全，只求能以大量販售禁藥獲取暴利，徹底與藥師倫理規範第5條揭之「藥師應本敬業精神、良好的品德操守及醫學倫理執行藥事服務，並積極充實藥學知識與技能，運用最新治療準則以確保用藥療效及安全，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病人藥物治療的最大效益為目的，執行藥師專業。」、第7條「藥師應以民眾及病人為中心，以維護其用藥安全與品質為第一優先考量。在任何情況下皆應確保病人及民眾可獲得必要的藥事照護。」、第40條「藥師供應藥物，必須以病人之健康需要與利益著想，並確保藥品源於信譽良好之供應商。」等宗旨背道而馳。
- 五、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105年12月30日開會時到會陳述，並業就被懲戒人之意見內容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 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21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21條之1：「（第1項）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第2項）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任委員 徐永年（請假）

委員 張瑞麟、鄭福生、呂茂浪、蔡嘉珍  
陳志麟、李亞倫、劉文雄、蔡敏鈴  
黃政揚、鄭萬祥、康馨壬、林瑞欣  
吳淑卿（請假）、陳宗寶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2 日

市長 林佳龍



被懲戒人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人請求覆審，依同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屆時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01992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羅錫棠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羅錫棠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8日106年度鑑字第13927號判決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6年1月2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6年1月2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3927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羅錫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

男性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006\*\*\*\*號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 文

羅錫棠降貳級改敘



####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 被付懲戒人羅錫棠(下稱羅員)於民國105年11月26日4時8分酒後駕駛車號2J-2\*\*\*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157號前不慎碰撞停放路旁之2部自小客車(車號M6-2\*\*\*、1\*\*\*-XY)，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羅員施以呼氣式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達0.77mg/l，全案由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於民國105年11月26日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5006647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 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四)規定略以，警察人員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以上，係屬情節嚴重者，應比照服勤時間之處分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即時移付懲戒。

二、經核羅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理。

三、附件證據：

(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5年11月26日中市警豐

分偵字第105006647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1份。

(二)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三)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附表影本各1份。

乙、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書，逾期未提出答辯書。

#### 理 由

- 一、本會將臺中市政府移送書及附件繕本送達與被付懲戒人羅錫棠，通知其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書，已於105年12月19日送達，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答辯，因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羅錫棠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警員，前於101年間，服務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時，因酒後駕車肇事，經臺中市政府送請本會審議，經本會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處分。又於民國105年11月26日4時8分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2J-2\*\*\*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157號前，不慎碰撞停放路旁之2部自小客車(車號M6-2\*\*、1\*\*\*-XY)，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被付懲戒人施以呼氣式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達0.77mg/l。其涉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部分，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於民國105年11月26日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5006647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上開事實，有本會101年度鑑字第12393號議決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付懲戒人羅錫棠為被測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付懲戒人涉嫌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之刑事案件移送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已足認定。被付懲戒人係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業據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於移送書敘明。

被付懲戒人於非執行職務時間，因酒後駕車，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羅錫棠前曾因酒駕肇事經本會議決處分之紀錄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錫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林堽儀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書記官  
 李佳穎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60013402號

主旨：公告本市龍井區「12-65-6都市計畫道路」命名「龍泉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1月17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龍泉街」，南起龍新路76巷62弄以南約36公尺處，北迄沙田路五段399巷，寬約12公尺，長約954公尺。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60006699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第二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本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委託第二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13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 3、私立學校應備妥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並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二)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 3、法人簡介。
  - 4、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6、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4年度預算、決算及105年度預算)。
  - 8、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 二、有關委託標的、委託辦理事項、委託辦理所需經費、委託辦理期程等規定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第二次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 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召集本局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評選方式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第二次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 四、收件截止日期：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
- 五、收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 六、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洽本局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自行下載。本案聯絡人：(04)22289111分機54511洪先生或分機54512陳先生。
- 七、倘年度預算所需經費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約後，因情事重大變更，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局長 彭富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03661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小熊維妮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小熊維妮幼兒園106年1月6日維妮字第1060000-01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小熊維妮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廖國定。身分證字號：K10175\*\*\*\*。園址：臺中市南區福順里4鄰南陽街59、61號)自106年1月15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局長 彭富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050001號

主旨：公告核准「關志洪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關志洪。
- 二、事務所名稱：關志洪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21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131之7號19樓之3。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4515號。
- 七、備註：檢覈考試及格(89)台檢建字第22號。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134991號

主旨：公告核准黃瑞明建築師由臺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瑞明。
- 二、事務所名稱：黃瑞明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144\*\*\*\*。
- 四、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4號。
- 五、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2642號。
- 六、原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67號6樓。
- 七、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貴和街151號5樓之1。
- 八、備註：由臺北市遷移至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王 俊 傑 公 差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 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288262號

附件：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案」公開展覽案，自106年1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18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大雅區公

所4樓大禮堂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1072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科綠8）、部分綠地（科綠8）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綠地（細綠2）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自106年1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1月23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2月6日下午3時整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4樓401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13613號

主旨：「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案」自106年1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不含106年1月27日至2月1日過年期間)。

依據：

- 一、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19、23、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2月21日上午10時整於西屯區福安兒童暨老人活動中心舉行(臺中市西屯區永福路26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2154921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張炳坤君等五人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建成段220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乙案，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2月2日至民國106年3月6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區豐圳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附廢道公告圖。
- 四、本案現況倘有排水設施，於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廢止許可前，應予以保留使用。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6001493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6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資料登載上傳委託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犬貓等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率與即時掌握防疫狀況，確保動物健康與市民生命安全。
- 二、實施日期：公告發布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三、委託事項：
  - (一)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應發給飼主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 (二)配合中央建置「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http://ahis2.baphiq.gov.tw/rabies/Login>)操作，將個案接種資料即時登錄建檔。
- 四、工作津貼核發：按月核發每頭35元工作津貼，並採先申請先核發為原則，至20,000頭經費用罄為止。
- 五、受委託動物醫院名單公布於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072252號

主旨：臺中市清水區中社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清水區中社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中華路370號。

(三)理事長：楊秋雲。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6000458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郁盟國際有限公司等23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5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6	結案 3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2	結案 3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5	
雲林監理站	5	
新竹區監理所	1	
連江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	6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13	
苗栗監理站	7	
基隆監理站	3	
宜蘭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新竹市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9	結案 2 件
南投監理站	10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238	

第 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1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6H719823	ANN-037*	郁盟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PFC01062	QRI-59*	陳立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6H736364	4726-J*	陳明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6H770987	AQF-829*	趙國駿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PFB25053	HL7-08*	陳志盛	56106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1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6	G6H761991	ARS-169*	石明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6H736274	AHR-080*	許藍心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6H733778	2578-G*	古玉琴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	G6H743523	2578-G*	古玉琴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	G6H736298	AHR-080*	許藍心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6H736261	AHR-080*	許藍心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6H743525	AHR-080*	許藍心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6H755906	AHR-080*	許藍心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6H751587	E5-812*	范鈞詠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QFB12054	AHH-500*	張月綺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	G6H739396	2357-A*	鍾嘉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6H739441	2357-A*	鍾嘉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6H751158	2357-A*	鍾嘉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6H739422	2357-A*	鍾嘉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6H753243	ZS-511*	魏振武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6H768141	JV9-49*	林世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1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	G6H780940	62-J*	群達通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6H718832	A3L-85*	林麗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6H733441	2695-M*	戎樂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6H709333	GEG-56*	錢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6H708637	6767-F*	連翊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6H693251	6767-F*	連翊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6H695025	6767-F*	連翊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PFC07078	IHY-52*	廖名凱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6H740589	6767-F*	連翊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6H720299	P6-553*	潘國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6H611943	0151-A*	李育儒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1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3	G6H777737	G5Q-62*	張季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6H761888	1513-F*	林聖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6H781082	MGS-817*	王品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6H769240	9H-666*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6H775055	QI-485*	陳順益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6H739372	MU-867*	劉春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6H780550	AJR-371*	洪國騰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6H789383	AQH-095*	盧永釗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6H789270	QI-937*	蔡月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6H780557	QM-353*	王淑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6H781697	JUL-61*	周信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6H734244	MBM-189*	魏雅涵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6H781774	9980-P*	吳宓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6H769213	AQB-866*	凌森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6H768695	ACW-389*	林心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6H768919	ABX-688*	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6H782797	Y3-292*	陳宏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6H782161	0990-L*	陳虹芬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6H769228	MED-921*	劉素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6H702866	738-DM*	彭品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6H711608	M5D-51*	張鈴惠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6H752769	PT3-71*	張菱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6H759474	5636-U*	常瑄慧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6H729077	3Q-888*	賴秀玉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6H748801	7GR-37*	林譽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694129	MBP-909*	王德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6H694188	MBP-909*	王德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708960	250-NS*	歐家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6H702788	250-NS*	歐家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6H749070	JDS-41*	饒采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760379	ARH-399*	盧憶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734321	AHJ-087*	清玉美味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751226	7761-F*	華威昇影音系統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6H741914	ARS-799*	林敏忠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6H749085	J7C-79*	陳宣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736486	7Q-336*	方道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PFB20067	YJO-27*	葉金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753336	ABX-688*	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6H740101	MED-921*	劉素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726626	ART-078*	長生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PFB22062	VLK-13*	李文傑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6H733399	1218-D*	捷富科技股份有份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6H736681	9R-196*	黃章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676890	MBP-865*	林承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701235	MBP-865*	林承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8	G6H726364	MBP-865*	林承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PFB12067	KY-211*	王鄭焚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736525	5793-H*	陳好蘋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743539	638-LN*	許竣凱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6H740167	9980-P*	吳宓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6H693317	J8J-19*	林戰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6H731057	ALY-729*	游子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PFB26067	4861-Q*	高鴻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721684	971-GW*	李憲坤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6H702776	933-PX*	朱益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6H708658	QM-235*	張毓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6H781085	088-NU*	李祐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6H736272	AQJ-808*	楊智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6H768260	MDV-387*	廖宥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QFC11068	3459-W*	郭正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QFC05051	X6-934*	洪宜慈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QFC07051	ANK-570*	瀛洲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QFB21042	X6-934*	洪宜慈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QFB04071	QI-485*	陳順益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QFB29029	LR-748*	陳筠雅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QFB18068	AJU-331*	施博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QFB12016	PM5-86*	陳顯仲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QFB28073	B5-846*	林永杰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6H734697	833-LQ*	陳凱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6H759794	2215-Z*	淑華肉舖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3	G6H777250	9U-668*	蘇加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6H759734	ALZ-066*	魏東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RFB21012	332-CQ*	王文郁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6H712049	AHS-688*	黃瑾齡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6H774072	2231-U*	蘇英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6H772965	2231-U*	蘇英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6H616994	C3-518*	高瑞村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6H774076	DG-234*	黃寶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1	G6H692698	1078-U*	何佳燕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6H782956	A7-125*	林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QFC11046	NG-675*	玉和鑫實業社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6H743538	SSC-92*	王壽年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6H761924	ALX-591*	嚴鄭淑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PFBO2015	ARG-75*	汪小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6H693185	953-JA*	陳悟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6H693184	953-JA*	陳悟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6H693186	953-JA*	陳悟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6H719240	163-MN*	趙偉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6H725949	MEE-877*	張翊懷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2	G6H709277	3658-T*	張麗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3	GPFC02030	QO-636*	李明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6H739989	AQH-573*	郭舜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6H741949	ON-789*	吳承哲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6H711675	ACC-285*	孫憲德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6H709006	G3P-52*	廖上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PFBO7018	MAN-962*	鄭如仔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6H708896	M7-816*	張財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6H709548	M7-816*	張財吉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6H733463	5253-D*	張崇連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6H733464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6H751418	IWN-85*	呂美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6H733829	5615-J*	郭俊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6H733920	190-JF*	曾慶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6H701181	190-JF*	曾慶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6H703065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6H740496	3033-N*	陳瑋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6H703401	576-M*	朱秋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6H731053	7032-X*	楊靜青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6H755991	1783-P*	張正榮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6H684363	QK-350*	賴文雄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6H703386	353-LP*	柯政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6H757416	5126-E*	陳俐甄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5	G6H712798	7D-329*	謝永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6H739737	3970-H*	張建華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6H739736	3970-H*	張建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6H740443	H5-407*	林春錢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6H711224	MGP-230*	鍾佳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6H741829	2K-892*	王耀道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6H769521	9779-H*	林大耕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6H712949	AHL-179*	陳仲勤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6H763459	2710-U*	連志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6H726398	041-7*	正杰計程車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6H744750	ARH-132*	寶田家禽畜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6	G6H733799	ALM-611*	余伊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6H742182	9086-H*	黃彩霞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8	GPFC06049	SYK-09*	李嘉展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6H769148	330-LP*	呂瑋衡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6H769106	330-LP*	呂瑋衡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6H776516	678-GX*	李傑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6H740116	ARH-132*	寶田家禽畜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3	G6H740989	IYB-38*	李文宏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4	GPFC03049	4133-G*	柯進民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6H726683	H8-021*	林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6H751139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6H776530	6073-U*	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	----	------	-----	------	-------



號						送達狀態
168	G6H728156	AHG-629*	陳威任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6H768129	MDY-196*	吳建儀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0	G6H783933	MDY-196*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1	G6H728139	6Q-559*	田大維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6H781080	501-DR*	阮文峻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3	G6H772288	9719-Y*	貝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PFB10067	SNU-84*	張雅雯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5	G6H778217	ARP-950*	黨豫台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6H755927	ALN-310*	許曉燕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6H704846	758-GH*	李寶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6H645180	2C-447*	李美慧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6H645181	2C-447*	李美慧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0	G6H763427	G3-017*	郭自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6H751315	AHW-727*	郭澤洋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6H736648	G3-017*	郭自成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6H736292	G3-017*	郭自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6H751865	G3-017*	郭自成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5	G6H766045	AGE-979*	陳玉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3

到案處所：連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6	G6H762913	MGK-803*	葉謹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 第 1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7	G6H768389	PI-903*	陳清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6H741077	7R-442*	黃如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6H756415	PI-903*	陳清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6H781890	8075-X*	洪榮聰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6H733506	9099-G*	潘佳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6H760334	3581-P*	力明同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 第 1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3	G6H698712	H9-362*	吳瑞元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6H744792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6H711974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6H744752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6H744819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711910	CJZ-09*	劉明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6H759785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6H759796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6H734663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6H725748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6H731072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6H725766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6H736216	H9-362*	吳瑞元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6	G6H734347	050-NL*	賴威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6H745624	0257-K*	林建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6H686019	8252-P*	柳雅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QFC12082	4135-M*	李筱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QFB21023	5P-657*	彭光明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QFB25033	4135-M*	李筱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6H780955	AKV-005*	農發農產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1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4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3	G6H719620	7222-L*	王俊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6H709283	AD2-87*	張國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PFB25047	LEQ-93*	黃士穎	56106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4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6	G6H765079	L5-382*	林啟瀧	532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7	G6H755971	4181-R*	曾紫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8	G6H776521	3833-F*	王邱秀鶴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1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9	G6H760813	AJT-238*	何素珠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6H787281	P6-530*	王偲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6H734365	MDX-099*	許博竣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6H734360	4020-K*	鍾之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6H744739	053-EF*	蘇立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6H699310	6532-R*	楊世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QFC04057	250-LK*	黃柏豪	56104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6	G6H631820	ART-860*	羅梓灝	4340003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227	G6H631819	ART-860*	羅梓灝	4310210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 第 1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8	G6H762010	W9-543*	朱憲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6H756287	1398-Y*	徐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6H741802	1398-Y*	徐雅惠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6H727831	MAR-688*	周佳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6H777084	6483-S*	徐廖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6H748709	1015-H*	張國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4	G6H756827	1015-H*	張國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5	G6H736593	1367-T*	劉威良	331010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6	G6H767263	7377-U*	鍾尉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6H553391	3112-S*	詹正廷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2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1/12 上午 11:55:2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8	G6H739682	MED-008*	許益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21 頁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0600142811號

主旨：辦理「106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委託公告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8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資格：本市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醫療機構。

二、服務對象：

- (一)提供消防、警察人員於執行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職務有爭議，經公衛護士評估或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精神科醫師進一步判斷者。消防、警察人員於執行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職務有爭議，經公衛護士評估，需精神醫療專業人士協助進一步判斷者。
- (二)病患或家屬對送醫有疑慮，經公衛護士評估，需精神醫療專業協助判斷者。
- (三)社區照護之精神疾病個案，有干擾社區或干擾行為，經評估，需精神醫療協助處理判斷者。
- (四)社區中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有干擾行為，經評估，需精神醫療專業協助處理者。

三、機構需執行項目：

(一)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單位間共識。

(二)建立分區責任制：

- 1、由各責任醫院，指派精神科醫師及精神醫療團隊人員，分別組成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 2、各責任醫院平日依各區進行劃分責任區域；夜間及假日輪班負責執行臺中市各區之緊急個案醫療服務及相關職務。

(三)建立單一通報窗口

- 1、由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擔任窗口，受理相關單位通報作業，夜間或假日遇到需協助個案，由本府衛生局值班人員醫療代為受理，若明顯暴力傾向之疑似個案等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者，就依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辦理。
- 2、各責任醫院設置聯絡諮詢窗口，必要時，提供送醫單位之送醫諮詢。

(四)若初步評估個案有爭議、問題符合服務對象者，醫療團隊執行職務過程，應依精神衛生法、醫療法、緊急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送醫結合本市精神病患緊急（強制）送醫工作流程執行。



(五)若初步評估個案無爭議、無問題者，依臺中市疑似精神病患者護送就醫流程執行。

四、填寫紀錄及經費申請。

五、經費給付標準：每案每次新台幣3,000元整。

六、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或已達契約金額總計90,000元整。

七、如有意願辦理本項業務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公告後10個工作天內，於本案契約書(如附件)上用印後，以公文方式函送本府衛生局，待本府衛生局審查無誤後，再函復機構。

八、另如經費使用完畢時，本府衛生局將函文告知簽約機構。

九、本案本府衛生局承辦人聯絡電話：04-25155148轉102陳欽德先生。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60004010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

主旨：公告本市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暨  
本局105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如附件)。

二、新增項目：新增美德醫院為鑑定醫院，鑑定項目含：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鑑定向度：【意識功能】、【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記憶功能】、【心理動作功能】、【情緒功能】及【思想功能】。

局長 呂宗學

106.01.12

臺中市政府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臺中市政府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																			
		臺中藥 民總醫院	中國醫 藥大學 附設醫 院	中興醫 學院 附設醫 院	中山 大學 附設醫 院	衛生 福利 社區 衛生 院	新 社 區 衛生 院	林新 社 區 衛生 院	衛生 福利 社區 衛生 院	光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李 光 田 綜合 醫院
第一類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意識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力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記憶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心理動作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情緒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思想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階認知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口語理解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眼、耳及 相關構造 與感官功 能及疼痛	口語表達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閱讀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書寫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視覺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聽覺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平衡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眼球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內耳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嗓音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構音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 與言語構 造及其功 能	語言功能的流暢和韻律	√	√	√	√	√	√	√	√	√	√	√	√	√	√	√	√	√	√	√	√
	口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咽喉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喉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舌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舌根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舌葉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舌體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舌根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舌背結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600042001號

主旨：本市展延及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藍先元醫師、蘇冠賓醫師、吳智佳醫師、吳博倫醫師、陳逸婷醫師、鄭晴醫師、許宗蔚醫師及張倍禎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6年1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
- 二、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佳弘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6年1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呂宗學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02287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營建空污費收費管理及道路洗掃查核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管理相關作業。

(二)執行本市各項營建工程、管線、道路施工之新增工地巡查及紀錄。

(三)針對本市重點道路進行分級普查及街塵負荷檢測，並辦理洗掃街作業成果與污染減量分析。

(四)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及營建空污費收費相關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會。

(五)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由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佶川環境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辦理。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據本局與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8)。

**代理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0485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臺中市陳情音量監測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本局委託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臺中市陳情音量監測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執行交通（環境）噪音陳情案件背景音量監測-軌道。

(二)執行交通（環境）噪音陳情案件背景音量監測-快速道路、高速公路、一般道路等。

(三)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舉案件通知到檢量測及快速篩檢量測。

(四)執行機動車輛原地噪音路邊攔檢。

(五)執行非游離輻射電磁波監測-校園、基地台或電臺發射設施及變電設施。

(六)執行公私場所周界噪音查核或量測(達24小時)。

(七)執行清泉崗及新社機場噪音管制中心及監測站查核作業。

二、前項公告事項，依本局106年1月1日與維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33，葉先生)。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60004232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中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一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本市中區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廚餘)清運工作如下：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勘用二收傢俱及巨大垃圾。

(二)本局清潔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三)當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至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60004254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一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及「臺中市南B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工作(第一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契約變更)」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榮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南區清運垃圾、資源回收(廚餘)清運工作如下：

(一)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及政府機關、學校、市場、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勸用二收傢俱及巨大垃圾。

(二)本局清潔人員清掃道路、割除雜草、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

(三)當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割除雜草等工作後，集中放至適當地點之垃圾。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60004319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6年度委託清除處理具感染性之虞廢棄物」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具感染性之虞廢棄物（例如：棄置有感染人類之虞動物屍體，收治及集中隔離場所之廢棄物，居家隔離廢棄物等）自清除區域至處理機構之清除工作。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疫區現場如有交通管制，請民眾配合現場指揮人員指示方向行進。
  - (二)請民眾避免進入清除作業範圍內，以免影響清除作業。
  - (三)其他事項請依現場公告事項辦理。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60005864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6年度臺中市事業廢棄物管制、再利用暨廢棄物污染源(含廢食用油)整合系統建置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相關事宜：

(一)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

(二)查核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方式及處理流向工作。

(三)事業廢棄物減量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管理。

(四)建置廢食用油管制、廢棄物污染源e化管理系統。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0916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推動及管考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2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蒐集、彙整及分析國內、外低碳城市相關政策、法規及策略，建立低碳城市法規制度。
  - (二)彙整及檢討各局處低碳計畫減碳量、執行情形及績效，並依據減量目標、局處低碳計畫成效，修正減量策略方針及改善對策，建立完善考核機制，以達成低碳業務推動中期之目標。
  - (三)研擬臺中市溫室氣體住商部門排放量分析及減量措施。
  - (四)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研擬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 (五)評估本市加入國際環保組織，積極推動國際相關低碳議題之交流，展現臺中市之國際能見度。
  - (六)辦理低碳相關講座及訓練等宣導工作，推廣本市低碳城市政策，並透過各式媒體，宣傳民眾共同響應建構臺中低碳生活圈。
-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10962)。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0915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執行「106年臺中市低碳永續城食森林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23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辦理推廣說明會，推廣市民以「當地工」、「當地料」進行都市耕作，「種當季」、「吃在地」降低食物里程的環境衝擊，響應低碳三生(即生活、生態、生產)。

(二)建置及維護城食森林示範場域，辦理工作坊教育民眾都市農耕技能。

(三)推動城食森林基地(含平面型及屋頂型)，讓民眾體驗分享之都市農耕，建立人與人之間的情誼，進而在社區形成一股全民行動的力量。

(四)輔導城食森林的示範場域應有專業規劃與管理，重視景觀美學與環境整潔，並以公民美學的概念規劃相關的推廣。

(五)透過結合在地社區或團體實際農作體驗與食農教育工作，讓環境教育、食品安全、珍惜食物及建立社區協同能力等觀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

(六)配合環保署辦理低碳家園執行相關規劃與措施及認證工作。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社團法人中華東海建築文化協會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10962)。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60005149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神岡區神崗加油站土地(神岡區厚生段703及70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查證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通洲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臺中市神岡區神崗加油站。
-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1130號。
-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神岡區厚生段703及704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2,284.73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通洲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設立之神崗加油站使用中。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測值達5,11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神岡區厚生段703及704地號。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神岡區厚生段 703、704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284.73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m <sup>2</sup> )
臺中市神岡區 厚生段 703、704 地號	A	216566.590	2683520.220	2284.73
	B	216552.290	2683483.630	
	C	216614.690	2683505.260	
	D	216602.560	2683464.690	
	E	216595.020	2683461.490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06722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神岡區神崗加油站土地(神岡區厚生段703及704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經本局執行「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測值達5,11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以106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05149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臺中市神岡區厚生段703及704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

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神岡區厚生段 703、704 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284.73 m<sup>2</sup>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m <sup>2</sup> )
臺中市神岡區 厚生段 703、704 地號	A	216566.590	2683520.220	2284.73
	B	216552.290	2683483.630	
	C	216614.690	2683505.260	
	D	216602.560	2683464.690	
	E	216595.020	2683461.490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131811號

主旨：公告盧俊為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盧俊為。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43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6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京璽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五街22號。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1007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晨毓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晨毓。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6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邱晨毓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陝西東五街3之3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1626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仁偉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仁偉。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2號(序號B001665)。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仁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9之16號2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17446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麗珍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麗珍。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84號(序號B001079)。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黃麗珍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東關路629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1919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錦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錦堂。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73號（序號B000732）。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錦堂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320巷56之3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2105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澄雄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澄雄。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90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楊澄雄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路124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2289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育瑩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育瑩。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1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同和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2段398巷10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297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育生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育生。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593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大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32之6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1月20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333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宗慶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宗慶。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94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1月23日)未辦理換證。

##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1666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柏淦開業證書換證暨英文姓名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柏淦。
- 二、英文姓名：CHANG, PO-KAN。
- 三、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5號(印製編號：000179)。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57-5號。

備註：

- (一)有效期限至110年2月2日。
- (二)原英文姓名：CHANG, BOR-GUN。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營字第10600219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4目規定。
- 三、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
  -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陽明大樓）6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3881。
  - （四）傳真：(04)2527-4239。
  - （五）電子郵件：d21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具有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之效益，對市容與公共衛生均有長遠影響，為良好居住環境不可或缺之重要建設。臺中市政府為處理轄內生活污水，積極設置水資中心，然污水處理過程中相關污水管線維修，處理設備運轉與物料清運所致周邊環境外部效果，對鄰近水資中心地區之居住生活品質可能造成負擔。

為提高鄰近地區居民對該水資中心之認同，並於營運期間回饋地方，臺中市前已制定福田水資中心、廊子水資中心、石岡壩水資中心及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為使臺中市政府轄管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並斟酌對於既有水資中心回饋對象之影響，爰以通案方式擬具「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以污水噸數級距計算回饋金及預算編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草案第五條）
- 六、適用於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過渡條款。（草案第六條）
- 七、區公所應召集各里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編列回饋金預算之時間。（草案第八條）
- 九、回饋金運用及執行之程序，以及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監督機制。（草案第九條）
- 十、回饋金運用事項及運用比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水資源回收中心為重要公共衛生建設，惟污水處理過程將對鄰近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可能造成負擔。為提高鄰近地區居民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認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回饋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指由水利局管理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附屬之水資中心或污水處理廠。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定義。
第四條 水利局每年度應按本市各該水資中心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三百六十五，估算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乘以下列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級距之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金額，計算次一年度各水資中心之回饋金： 一、第一級：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五千噸以下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二五元；回饋金提列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三萬元者，以新臺幣二十三萬元計。 二、第二級：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超過五千噸至三萬噸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元；回饋金提列金額未達新臺幣八十萬元者，以新	回饋金計算及編列方式。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因污水處理過程所承受之生活品質負擔，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污水量提升相對增加，爰參考市府最近期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之立法，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作為回饋經費計算基礎，較以接管日數計算回饋金，更能真實反映鄰近地區之影響。 二、第一項有關回饋金之計算方式，依據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污水量區

<p>臺幣八十萬元計。</p> <p>三、第三級：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超過三萬噸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五元；回饋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限。</p> <p>前項回饋金由市府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尚未開徵前或開徵不足額時，由市府預算支應。</p> <p>第一項回饋金計算至新臺幣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分三級計算回饋金金額標準，並考量既有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回饋金之計算、區公所運用經費需求，於第一級及第二級規定回饋金額之下限，第一級回饋金額之下限係斟酌回饋金辦理事項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參酌臺中市廊子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立法例，第二級回饋金下限係參酌石岡壩、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現行回饋金額，避免影響既有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回饋對象所得回饋金；第三級配合臺中市福田水資源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定回饋金回饋金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三、第二項明定回饋金來源為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於一般用戶使用費開徵前或開徵不足額時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五條 各水資中心回饋區之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p> <p>一、回饋區：以各該水資中心正門口為圓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分配各該水資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二、當地行政區：各該水資中心所在地區公所分配各該水資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各水資源中心回饋區實際範圍由水利局依前項測量劃定之，並通知回饋區所屬區公所。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p> <p>水資中心回饋區之範圍跨不同區公所轄區者，其回饋經費分配由水</p>	<p>回饋金回饋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p> <p>一、考量與既有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銜接，參酌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回饋金之劃分圓心及範圍、回饋區與當地行政區公所之回饋金分配。</p> <p>二、為利區公所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事宜，爰明定水資中心回饋區實際範圍由水利局辦理測量劃定後通知區公所辦理回饋事項，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訂定回饋區內各區公所間</p>

<p>利局依第一項分配比例及各區公所轄內回饋區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比例計算之。</p> <p>各里人口數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p> <p>設計全期處理量每日不超過二千五百噸之水資中心，回饋金全額分配該水資中心所在地區公所，不適用前四項規定。</p> <p>前項之水資中心所在地跨不同區公所轄區者，回饋金全額由該數區公所平均分配。</p>	<p>回饋經費分配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人口數統計資料依據。</p> <p>五、第五項針對設計全期處理量未逾每日兩千五百噸之小規模之水資中心，規定全額分配所在地區公所，俾免劃分回饋金之程序勞費。</p> <p>六、第六項針對第五項小規模之水資中心所在地跨不同區公所者，由該所在地所跨不同區公所平均分配該全額回饋金。</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算一年度為限，各該水資中心依第四條規定計算與附表一計算之該年度回饋金，以金額較高之回饋金金額提列。</p> <p>前項之回饋金，其劃定回饋範圍及分配比例如附表二。</p>	<p>回饋金金額提列之過渡條款說明</p> <p>一、因臺中市石岡壩、臺中港特定區、福田及廊子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配合本自治條例施行而廢止，為降低對前開回饋自治條例回饋對象之衝擊，第一項針對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參酌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立法例，規定於各該水資中心施行日起一個年度之回饋金，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計算回饋金金額與既有回饋自治條例計算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附件一)比較，以金額較高者提列該年度金額，並於第二項就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個年度內為限，依原有回饋自治條例劃定回饋範圍及分配比例(附件二)分配之過渡條款。</p> <p>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經計算一個年度之回饋金後，石岡壩、臺中港特定區、福田及廊子水資中心均依本</p>



	自治條例計算及分配回饋金。
<p>第七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回饋區內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p>	<p>回饋金分配之協商機制。 參酌本市現行四部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區公所召集回饋區內各里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p>
<p>第八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四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各回饋區所屬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p> <p>前項回饋金編列起始年度為各該水資中心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之次一會計年度起。</p>	<p>回饋金執行單位權責及預算編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水利局通知回饋金執行單位區公所之權責及辦理預算編列。</li> <li>二、第二項明定回饋金編列之起始年度。</li> </ol>
<p>第九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及執行，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但經核算回饋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區公所應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一項但書情形，回饋里應向所屬區公所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說明回饋金之概算編列、回饋項目、執行進度規劃、預期執行效益及自主考核規劃、回饋金結餘款之繳回等事項。</p> <p>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經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回饋經費由區公所納入預算辦理。</p> <p>回饋里得依據所屬區公所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回饋金使用計畫，向所屬區公所申請撥付回饋金。</p> <p>非屬第一項但書應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區公所，回饋</p>	<p>區公所得建立回饋金動支及監督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建立回饋金動支及監督機制，並兼顧與原有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自治條例制度之銜接，原則上採區公所裁量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但如回饋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為使回饋金運用更為妥適，則規範必須設置該委員會。回饋里並應向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li> <li>二、針對水資中心回饋金經核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應設回饋金館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情形，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說明回饋金之使用規劃，爰參照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第三項規定。</li> <li>三、回饋經費使用計畫由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管理委員會審核，由區公所納入預算撥付辦理，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li> </ol>

<p>里應列舉回饋金使用項目及金額，向所屬區公所申請撥付回饋金。</p>	<p>四、第六項明定非屬第一項但書應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區公所，該等區公所轄下之回饋里逕向區公所申請撥付回饋金，並排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條 回饋里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分配回饋金額度內，得運用回饋金於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li> <li>二、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li> <li>三、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li> <li>四、獎學金及助學金。</li> <li>五、健康檢查。</li> <li>六、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li> <li>七、其他社會福利之補助。</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使用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但回饋里於回饋金使用計畫或申請撥付回饋金時敘明依前開比例執行回饋金顯有浪費之虞或有窒礙難行者，得由區公所或區公所審議委員會另為決議運用比例。</p>	<p>回饋金運用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參照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臺中市廬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及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訂定回饋金運用事項。</li> <li>二、第二項規定回饋金運用於列舉項目之經費比例下限，惟為避免回饋里已完成相關工作致使用經費於該事項有浪費之虞，如環境維護或公共設施歷年都已施作，無需年年提列金額辦理，或確有其他難以按比例下限編列之情形，爰設但書規定，由回饋里於回饋金使用計畫敘明，提送區公所或區公所審議委員會審核另為決議。</li> </ol>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起一年度內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  
回饋金計算方式

名稱	回饋金計算
石岡壩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一萬五千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超過一萬五千戶至二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一萬五千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超過一萬五千戶至二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福田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十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超過十萬戶至十二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超過十二萬戶至十五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廊子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三百六十五，估算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噸回饋新臺幣零點二五元，計算次一年度之回饋金，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不足五千噸者，次一年度回饋金提列新臺幣二十三萬元。

附表二 本自治條例施行起一個年度內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  
回饋金回饋對象及分配比例

名稱	回饋範圍	分配比例
石岡壩水資中心	石岡區石岡里、金星里、萬安里及九房里	-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	龍井區麗水里及忠和里	-
福田水資中心	<p>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回饋區，包括：</p> <p>一、南區：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p> <p>二、大里區：樹王里。</p> <p>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p>	<p>一、基本分配</p> <p>(一) 南區：百分之二十。</p> <p>(二) 大里區：百分之五。</p> <p>(三) 烏日區：百分之五。</p> <p>二、加權分配：按各區人口數及面積比例分配，其計算方式如下： 加權分配數=回饋金*百分之七十*〔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回饋範圍內之總人口*0.80+回饋範圍內之各區總面積/回饋範圍內之總面積*0.20〕</p> <p>說明：</p> <p>(一)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指回饋區內各里總人口數除以該里總面積再乘以該里於回饋範圍內之面積後進行加總所得之人口數。</p> <p>(二)回饋範圍內之總人口：指上述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進行加總所得。</p> <p>(三)回饋範圍內之各區面積：指各行政區位於回饋範圍內之面積。</p> <p>(四)回饋範圍內之總面積：指上述回饋範圍內之各區面積進行加總所得。</p>
廬子水資中心	<p>一、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回饋區。</p> <p>二、當地行政區。</p>	<p>一、回饋區百分之八十。</p> <p>二、當地行政區百分之二十。</p>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青字第106000744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
- 三、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7402。
  - （四）傳真：04-22276035。
  - （五）電子郵件：sk070929@taichung.gov.tw。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〇四五四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十條。為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之老人定義，及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一百年九月七日衛署照字第一〇〇二八六二四三六號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市社障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五七九七號函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清單第一場次審認會議紀錄」意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歧視傳染病病人(感染者)及精神病人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爰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修正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歧視傳染病病人(感染者)及精神病人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爰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得申請進住仁愛之家。</p>	<p>第三條 凡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歲以上市民，得申請進住仁愛之家。</p>	<p>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爰配合上開條文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p> <p>一、無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u>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u>。</p> <p>三、須長期照護。</p> <p>四、罹患精神疾病，干擾社會生活，需積極治療、長期治療或積極復健治療者。</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p> <p>一、無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罹患附表所列之法定傳染病。</p> <p>三、須長期照護。</p> <p>四、罹患精神疾病。</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p>	<p>1、原條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精神衛生法等，有關不得歧視傳染病人(感染者)及精神病人或給予不公平待遇，故需進行修法。</p> <p>2、參照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構不予收容：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p> <p>(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p>



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金雞報喜

## 新春客家藝展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1號)

展期：106年元月22日至2月19日

茶會：元月22日10時至11時30分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刊發行機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